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

###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兌付完成情況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兌付完成情況公告》，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 年 8 月 7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30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利率为 4.8%，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期中期票据已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完成相关本息的兑付工作。

该期中期票据相关兑付公告的详情请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